

請釋公文書可否以黑色列印相關職官章、代替印信及電子簽章公文歸檔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2.05.10. 院臺綜字第102002873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5月10日

主旨：請釋公文書可否以黑色列印相關職官章、代替印信及電子簽章公文歸檔疑義一案

說明：按文書處理手冊第40點已定明蓋印及簽署應注意事項，惟針對蓋用方式及採用何種顏色，並無一致性規定，實務上各機關蓋用「印」、「關防」、「職章」之顏色為紅色，蓋用「簽字章」、「機關條戳」等章戳則以藍、黑色為主。再者，依公文程式條例第3條第5項規定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，機關公文以電子交換行之者，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。復查新北市政府公文簽署章戳之顏色原為藍色，為實施公文全程電子化，節省行政成本並提升公文處理效率，自102年4月15日起，該府自行針對部分公文採以「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」印製並由機器印上黑色簽字章（或條戳）。基此，機關公文蓋用「簽字章」等章戳之顏色，係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。